

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票后持股比例低于 5% 的提示性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北京和谐成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后，股东北京和谐成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 4,071,275 股，占公司总股本 4.9999%，不再是公司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0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特定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01），持股 5%以上股东北京和谐成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和谐成长”）计划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8,571,430 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 10.5635%）。

和谐成长已经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审核备案认定，作为符合相关条件的创业投资基金，在任意连续 30 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在任意连续 30 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通过大宗交易减持的受让方在受让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受让的股份。

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18 日、3 月 25 日、5 月 24 日、6 月 28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达到 1%的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9-015、2019-019、2019-069、2019-084）；于 2019 年 5 月 9 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为：2019-062）；于 2019 年 8 月 1 日披露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95）；于 2019 年 8 月 10 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7）。

公司于2019年8月30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110）。计划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511,475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5.5405%）；自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实施（即：2019年9月24日至2020年3月22日）。

公司于2019年9月25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达到1%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17）。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和谐成长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2019年9月24日至2019年9月27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440,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406%，本次变动后，和谐成长持有公司股份4,071,275股，占公司总股本4.9999%，不再是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数量 (股)	占减持时公司 总股本比例
和谐成长	集中竞价	2019年9月24日	70.00	8,200	0.0101%
		2019年9月26日	71.21	271,400	0.3333%
		2019年9月27日	72.59	160,600	0.1972%
	合计			440,200	0.5406%

2、本次权益变动前后股份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 (股)	占公司总 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 (股)	占公司总股 本比例
和谐成长	合计持有股份	4,511,475	5.5405%	4,071,275	4.999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511,475	5.5405%	4,071,275	4.9999%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注：（1）“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为2019年8月30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中和谐成长持有的公司股份数。

（2）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和谐成长本次股份减持不存在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情况，亦不存在违反和谐成长做出的相关承诺的情况。

2、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未违反相关承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本公司将继续关注后续减持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和谐成长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4、本次变动后，和谐成长不再是公司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关于本次权益变动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三、备查文件

1、股东北京和谐成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27日